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0年8月31日心競字第1100005400號書函備查

111年2月23日心競字第1110001793號書函備查

112年1月19日心競字第1110014691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 二、目的：透過遴選辦法挑選國內優秀羽球教練，培訓國內羽球選手，提升國際賽競爭實力，期許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獲得獎牌。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22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同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培訓隊：
 1. 總教練：由本會遴選指派。
 2. 教練團組成：由總教練提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
 3. 條件：
 - (1)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總教練、教練)。
 - (2)須具備B級教練資格(訓練員)。
 - (3)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聘任。
 - (二)代表隊：
 1. 資格條件：
 - (1)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
 - (2)國訓中心「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之教練。
 2. 遴選方式：
 - (1)教練：由「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現任總教練為第一順位當然人選。
 - (2)其他教練人選則授權由總教練依據奪牌計畫、項目，由「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人選中依序擇優遴派4-7員，並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 五、選手遴選：依據「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訂定。
 - (一)培訓隊：
 1. 選拔遴選標準：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遴選男、女選手各4單3雙共計20人。
 - (1)世界排名前25名(112年1月3日當周世界排名為準)擇優入選。
 - (2)不足員額由111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112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

名賽、選手世界排名(112年1月3日當周世界排名為準)三項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前次排名賽世界排名前25名未參賽者，依第一名積分計算，如遇積分相同則以112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高者為優先，賽事積分表換算如附表一。

(3)2023年2月1日起不參加集(培)訓之入選者不得參加亞運會。

2. 陪練員(儲訓選手)：

(1)總教練提名送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

(2)另依選訓委員會議決議組成臨時性陪練員大名單，依任務需求排定時程支援國際賽期空檔之國內訓練。

(二)代表隊：

1. 資格條件：由「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培訓隊現任入選遴選。

2. 遴選員額：依據112年5月3日之選訓會議決議遴選男、女選手合計至多20名；4單3雙。

3. 遴選方式：

(1)世界排名前25名(混雙排除)(112年5月3日之世界排名為準)擇優入選。

(2)其他各單項不足員額由111年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112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選手世界排名(112年5月3日之世界排名為準)三項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前次排名賽世界排名前25名未參賽者，依第一名積分計算，積分表換算如附表一。

(3)個人賽(男單、女單、男雙、女雙)名單產生方式：

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25名且為原組合。

第二順位：若不足額則自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

(4)個人賽混雙名單產生方式：

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25名且為原組合。

第二順位：若不足額則依原組合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

第三順位：再不足額則由總教練自代表隊中組合推薦。

(5)若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則由亞運會培訓隊中依序遞補。

(6)112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後確認選手名單直接參與集訓至亞運會結束。

(7)2023年2月1日起不參加集(培)訓隊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亞運會。

六、附則：

(一)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二)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三)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四)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五)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六)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22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積分換算表：

競賽類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十六
	成績	積分									
111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			1200	1100	900	800	600	500	400	300	100
112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			1200	1100	900	800	600	500	400	300	100

世界排名對應全國排名賽

競賽類次	名次		世界排名	世界排名	世界排名	世界排名
	成績	積分				
			26~35	36~50	51~75	76~100
			1150	850	550	350